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D款,互联网专属) 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6220211228340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个人医疗类保险（互联网专属）或者个人疾病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和相关的其他单证，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因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届满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受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患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保险费交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九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九十日，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一) 非首次投保本保险；

(二) 投保人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三)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